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樓

聯絡人：科員林閔淇

聯絡電話：02-8995-3173

傳真電話：02-8521-1651

電子郵件：kobayashi0121@cip.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1200567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2J00P011949_1120056734_112D2024646-01.pdf、
112J00P011949_1120056734_112D2024647-01.pdf)

主旨：函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獨立監督機制問卷調查案，請協助宣傳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1月7日院臺權字第1121041303號號函暨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112年11月2日委台權字第1124131392號函辦理。
- 二、旨揭問卷調查係為瞭解身心障礙者(含其家人)及關心身心障礙議題之民眾對於身心障礙者各種權利項目之重視程度，並作為CRPD獨立監督機制之重要參考，爰請各機關協助宣傳周知，俾利問卷資料之蒐集。
- 三、檢附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來函影本及問卷調查各1份。

正本：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含各直轄市及離島)、本會內部單位

副本：社會福利處

